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大学本科段）

总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金融法

（答题要点及模拟试题）

●郭永茂 黄锐 邓晓菁/编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大学本科段)
总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金 融 法

(答题要点及模拟试题)

郭永茂 黄 锐 邓晓菁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郭永茂等编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4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大学
本科段/周旺生主编)
ISBN 7-5036-0141-8

I. 金… II. 郭… III. 金融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8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554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1.25 字数/230 千

版本/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0141-8/D·142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综合辅导丛书编委会

总 主 编 周旺生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磊	王小能	王钰成	朱家珏
任 寰	刘志兵	李长喜	陈瑞华
汪 劲	沈小英	周 星	封丽霞
赵颖坤	姜业清	徐爱国	盛杰民
湛中乐			

编委会司库 赵颖坤

总 序

——谈谈怎样学好考好 自学考试各门课程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已举办多年,今后还将长期办下去。回头去看十多年来自学考试所走过的道路,可以清晰地看到,无论是国家举办这种考试,还是自学考生参加这种考试,都积聚了相当丰富的经验。认真地总结和吸取这些经验,对自学考试的发展和自学考生争取更好的成绩,都是十分有益的。

多年的实践提供了这样一条基本经验:考生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最重要、最根本的就是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注意了“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三者的结合,学习和应试便能成功、顺利。我们希望所有参加这门课程学习和考试的朋友注意记取这一成功之道。

(一)要善于全面学习

考生通常总希望学习和复习的范围小一点、再小一点。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经验告诉我们,要学好各门课程,考出好成绩,不能不注意全面学习。这是因为:其一,每一门课程,都是以系统研究和阐述该门课程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为其重要特征的,亦即它所研究和阐述的问题大都是基本问题,因而它的各个部分都有可能考到。只有全面学习,才能做到不论考什么问题都有所准备,从容不迫。其二,自学考试中的各门课程,都显示出较强的整体性和较紧密的逻辑联系,要回答好一个问题,尤其是回答论述题,往往既需要掌握这个问题本身,又需要理解与这个问题相关的其他问题。只有全面学习,才能既对问题本身加以回答,又能从整体的角度加以论证,使答题内容更加丰满、充实。其三,随着成人教育事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逐步走向正规化、规范化、科学化,一般采用将试题储入题库然后形成考卷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试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题量很大,覆盖面很广;出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出题者的主观倾向性大为减弱或逐渐减弱。这就要求考生特别注重全面学习。

全面学习,当然不是要求考生将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背诵下来,而是要求考生能从整体上对各门课程加以系统地掌握。要牢牢记住:一般说,教材各章都有考题,因而对每一章都要认真学习。近年的实践表明,自学考试的试题题型已发展为判断题、单项选择

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以及案例分析题等形式。全面、系统地学习,可以针对这些试题题型下功夫。例如,学习法理学,可以把这门课程所有基本概念按它们的逻辑顺序排列出来:法学、法学体系;法律、法律历史类型、法系、法律体系、法律部门;法律关系、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法律制裁、司法制裁、行政制裁……,然后加以比较、记忆。这样就能比较容易全面、系统地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概念,在回答名词解释题、简答题甚至判断题、选择题时,就会得心应手。再如,在学习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时,也要从整体上系统地学习。以学习法的产生的内容来说,脑子里应有这样一个系统:法最初是怎样产生的——有其经济的和阶级的根源;私有制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继承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法国和英国在继承旧法的方式上又有区别;社会主义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建立人民政权和废除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中国和前苏联在建立新政权、废除旧法的方式和过程上又各具特点。这样学习,考生就能形成一个关于法的产生问题的理论和知识体系,遇到法的产生方面的试题,就可以圆满地做出回答。对法的本质、特征、作用、形式以及其他许多问题,都可以采取这种系统学习的方法。

(二)要善于抓住重点

在注意全面学习的同时,也要注意抓住重点。只有抓住并把握重点,才能避免在学习中对每个问题平均用力气。

那么,自学考试各门课程中哪些内容是重点?怎样把握重点?

首先,要善于从整体上、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中,每一门教材都有若干重点章。这些重点章一般都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中作出规定,这些重点章的内容应占每份试卷所考核内容的65%左右。各章又有自己的重点,如《法理学》导论的第一、二、四节就是该章的重点。全书重点和各章重点,构成了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考生要善于从不同层次上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给予不同的注意力。

其次,各门课程在法学体系中都有其自己的特点,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需要抓住这些特点。例如,《法理学》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学习《法理学》的一大目的就在于加强我国法制建设,促成法治国家早日建成,这就决定了把握重点时尤其要注意把握能够同我国法治实践相结合的问题,特别要注意与当前法治建设实践的中心问题关系密切的问题,例如,这些年中,法与民主、法与精神文明、法与经济体制改革、法与党的政策、法与人权、法与综合治理、法的实施等。这类问题,就成为学习本门课程所必须注意的重点问题。现在,法与市场经济、立法、法律监督等问题,也成为重点。

另外,还要把握那些虽然不直接触及我国法治实践的某个具体问题,却能深刻地影响我国法治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基本理论问题,如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如何看待资本主义法的特征和法制的发展等,这类问题也应作为重点问题。在各种各样的重点问题中,有的重点是稳定的,有的则是因时而异的;有的考生长于掌握基本理论,但记忆基本知识、基本概念比较困难,有的考生则相反。因此,考生在全面把握全书和各章重点的同时,要注意结合当时的情况和个人的情况有效地、准确地把

握重点。

全面学习和重点把握都很重要。全面学习可以使考生在考试中处于主动地位,把握重点便能在考试中游刃有余。只有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才能比较出哪些问题更重要,才能更好地把握重点,真正学好、考好各门课程。

(三)要善于科学复习

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还要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复习。没有科学的复习,即使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两方面做得较好,也往往会淡忘曾经掌握住的东西,在自学考试中难以取得好的成绩。

进行科学的复习,首先是要明确复习的目标就是为了更好地掌握各门课程,成功地通过自学考试。然后是要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从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来看,科学、有效的复习方式,就是“四个结合”:

第一,全面复习和重点复习相结合。全面复习就是注意将所学的内容全都加以复习,不应有所疏漏;重点复习就是对重点章和非重点章中的重点问题更加用功地复习。两者结合起来,就能做到点面有致,在考试中从容不迫。

第二,总复习和阶段性复习相结合。全书学完之后,须进行总体性、全局性的复习;每一编或每一章学完之后,一般也应进行阶段性、局部性的复习。这两种复习方式的结合,也可视为考前总复习和平时性复习的结合。总复习是考前的战略和战术准备,阶段性复习是平时的巩固和积累,前者是后者的总结和升级,后者是前者的基础和准备。

第三,接受和检查相结合。所谓接受,就是读书、听课、理解和记忆。所谓检查,主要就是做练习题。这两者不可偏废,接受是基础,检查是保障。在自学实践中,考生通常是注意接受这一环节的,但并不都能注意检查这一环节,这一情况应予改变。只有做大量练习题,检查自己学习和掌握各门课程达到何种水准、状态,才能发现问题、发现薄弱环节,从而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地改善和提高自己。例如,通过大量做各种题型的练习,必然会发现自己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强,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弱,从而在薄弱环节上多下功夫,加以弥补,在较强方面加以发扬,以争取好的考分。

第四,遵照一般规律和照顾具体情况相结合。科学的复习是不能离开复习的一般规律或普遍适用的成功经验的,例如上述三种结合就是考生在复习中应遵循的一般规律。但在遵循一般规律的同时,也要注意考虑和照顾具体的情况。所谓具体情况主要包括:本人的状况如何,即基础如何,薄弱环节何在,时间充裕与否等;客观环境如何,即单位和家庭是否支持,能否在就近的地方得到有效的辅导或指导等。在复习中注意从具体情况出发,找出适合自己情况的办法,复习才是有效的,而不是盲目的。

这“四个结合”也是相互关联、不可或缺的。

(四)要善于运用五种方式

为帮助自学者做到“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从而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我们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和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各门课程的最新教材,总结多年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讲授、辅导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的成功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这些高等学校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和其他一系列处所指导学员或自学考生参加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自学考试的成功经验,运用五种方式,来精心指导考生学习和复习各门课程,精心帮助考生迎接各门课程的考试并在考试中决战决胜。这五种方式便是:(1)对各门课程逐章进行分析提示;(2)列出三基三点;(3)阐述主要问题;(4)编写大量习题;(5)给出所有习题的正确答案。

所谓分析提示,是指帮助考生搞清楚各章阐述了哪些问题,它们的地位和重要性如何,在自学考试中应给予何种程度的注意,并且着重帮助考生具体搞清楚各章须掌握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所谓三基三点,是指列出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进而确定它们中哪些是重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难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疑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

所谓对主要问题加以阐述,是指对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中的主要问题,特别是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和疑点问题,列出若干专题加以阐述。阐述的内容覆盖各章所能出题考试的内容。阐述时注重三点:一是阐明含义,帮助考生搞清楚是什么;二是阐明意义、作用、必要性或价值,帮助考生搞清楚为什么;三是阐明要求或方法,帮助考生搞清楚怎么办。除注重这三点外,还根据不同专题的特点,阐述其他有关问题。

所谓习题,是指编写大量的、系统的习题,帮助自学考试参加者通过独立完成所列出的习题来检验自己对所学内容的掌握程度,加深对所学内容的记忆,为迎接考试作实战演习。习题的覆盖面大,涵盖全部可能在考试中出题的内容。习题的题型与自考试卷中的题型相一致(少数章的可考内容少些,所列习题不必以所有题型出现的,则以其中若干题型出现)。在近年的考试中,经常出现这种情况:同一内容,有时以这种题型考,有时用那种题型考。近年来考试试题的显著特点,不仅表现出覆盖面大,也表现出重要试题重复面大。因此,我们对重要的、具有稳定性的内容,则通过多种题型的习题来帮助考生复习、掌握。在编写习题时,我们还注重帮助考生去注意学习、掌握、记忆那些容易被忽视但实际上往往会考到的内容。

所谓给出正确答案,是指对所有习题都给出正确、无误的答案,以便考生检验自己独立做出的答案是否正确。如不正确,应找出原因。给出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答案时,做到准确、简明、实用、清楚,帮助考生学会在回答问题时既注意全面、完整,又能避免画蛇添足。所给的答案以教材内容为基准,所作的发挥一般不与教材中的稳定性的内容相抵触。

上述五个方面有着紧密的联系。分析提示、三基三点、主要问题阐述、习题和答案,是融会贯通的。例如,对主要问题的阐述,主要就是对三基三点的阐述;习题和答案,主要是围绕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来编写的;列举三基三点和阐述主要问题时,就考虑到为后面出习题和给答案提供根据,而出习题和给答案,又是帮助考生对所列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再学习、再复习,习题和答案与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内容相吻合。

按照规定,自学考试的试题和答案是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拟定的,所以,丛书中的主要问题阐述和答案,只能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写,主要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编写,也参考了有关省市的教材。为此,谨向编写大纲和教材的先生们致以谢意。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这套丛书的作者,职业是在北京大学和其他有关大学教授或研究法律专业课程和一些与自考直接相关的公共课程,学术研究的任务亦非常繁重。但我们同时也在自学考试主考学校从事与自学考试直接相关的工作,这些年来在自学考试教育的殷殷期望之下,特别是在自学考生的精神感召之下,我们不能不挤出时间指导自学考生的自学和自考,不知不觉中积累了一些体会和经验。当我们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授之于考生并看到他们果真在自学和考试中获得成功时,我们就不禁感觉着自己在做一件有意义的事情,并由此想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汇集起来,献给更多的参加自学考试的朋友们。于是就有了这套丛书。我们希望并相信它能帮助自学自考朋友走出一条成功之路。

周旺生

1999年8月于北京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金融机构与监管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
二、三基与三点	(1)
三、主要问题阐述	(2)
四、习题	(8)
五、习题答案	(14)
第二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5)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5)
二、三基与三点	(15)
三、主要问题阐述	(16)
四、习题	(25)
五、习题答案	(31)
第三章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33)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33)
二、三基与三点	(33)
三、主要问题阐述	(33)
四、习题	(37)
五、习题答案	(41)
第四章 其他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42)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42)
二、三基与三点	(42)
三、主要问题阐述	(42)
四、习题	(53)
五、习题答案	(57)

第二编 金融服务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第五章 贷款法律制度	(59)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59)
二、三基与三点	(59)
三、主要问题阐述	(60)
四、习题	(65)
五、习题答案	(67)
第六章 信贷担保法律制度	(69)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69)
二、三基与三点	(69)
三、主要问题阐述	(69)
四、习题	(74)
五、习题答案	(76)
第七章 储蓄管理法律制度	(7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78)
二、三基与三点	(78)
三、主要问题阐述	(78)
四、习题	(80)
五、习题答案	(82)
第八章 银行与客户关系的法律制度	(83)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83)
二、三基与三点	(83)
三、主要问题阐述	(83)
四、习题	(85)
五、习题答案	(86)

第三编 货币市场法律制度

第九章 人民币管理法律制度	(87)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87)
二、三基与三点	(87)
三、主要问题阐述	(87)
四、习题	(89)
五、习题答案	(90)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9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91)
二、三基与三点	(91)
三、主要问题阐述	(91)
四、习题	(98)
五、习题答案	(101)
第十一章 利率与汇率管理法律制度	(102)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02)
二、三基与三点	(102)
三、主要问题阐述	(102)
四、习题	(104)
五、习题答案	(105)
第十二章 信用卡法律制度	(107)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07)
二、三基与三点	(107)
三、主要问题阐述	(107)
四、习题	(109)
五、习题答案	(110)
第四编 资本市场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	(112)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12)
二、三基与三点	(113)
三、主要问题阐述	(113)
四、习题	(126)
五、习题答案	(132)
第十四章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	(135)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35)
二、三基与三点	(135)
三、主要问题阐述	(135)
四、习题	(139)
五、习题答案	(142)
第十五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	(144)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44)

二、三基与三点	(144)
三、主要问题阐述	(144)
四、习题	(147)
五、习题答案	(149)
 第十六章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制度	(15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51)
二、三基与三点	(151)
三、主要问题阐述	(151)
四、习题	(157)
五、习题答案	(159)
 第十七章 期货交易管理法律制度	(16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61)
二、三基与三点	(161)
三、主要问题阐述	(161)
四、习题	(164)
五、习题答案	(165)

第一编 金融机构与监管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本章是金融法学课程的重点之一。它所阐述的内容是金融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金融法的基础之章。要求通过对本章的学习,了解《中国人民银行法》的一般概况,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包括存款准备金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再贴现和公开市场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监管、监管目的和手段以及范围等,并学会分析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和职权。

学习第一节中国人民银行法概述,应当理解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概念,立法目的,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职责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的法律解释。

学习第二节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应当理解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组织机构、总行行长产生程序、任期和职责、货币政策委员会及其职责。

学习第三节中国人民银行业务,应当理解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及其内容,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操作、经理国库以

及清算业务。

学习第四节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应当理解监管的目的与范围以及监管方式。

学习第五节中国人民银行财务会计管理,应当理解中国人民银行独立财务预算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年度报表的程序和内容。

学习第六节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责任,应当理解中国人民银行法律责任的特点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三基与三点^①

(一)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1. 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及职权(✓)

(二)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中国人民银行的立法目的
2. 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
3.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的法律解释(✓)
4.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行长产生程序、任期和职责(✓)
5. 货币政策委员会及其职责(✓)
6.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① “三基”是指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三点”是指重点(以“✓”号表示)、难点(以“△”号表示)、疑点(以“?”号表示)。以下各章相同。

7. 存款准备金制度(✓)
8. 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和再贴现(✓)
9. 公开市场业务(✓)
10. 办理业务限制性规定(✓)
11. 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的目的和范围(✓)
12.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的审查(✓)
13.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的条件(✓)
14. 对金融机构的存款与贷款风险监管(✓)
15. 分业经营的监管(✓)
16. 结算纪律的监管(✓)
17. 利率监管(✓)
18. 对金融机构同业拆借的监管(✓)
19. 贷款风险的监管(✓)
20. 中国人民银行独立财务预算制度(✓)
21. 中国人民银行编制报表和年报的程序
22.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责任的特点(✓)
23.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基本概念及其“三点”

1. 中国人民银行(✓)
2. 《中国人民银行法》(✓)

三、主要问题阐述

(一)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法》

1.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主管金融市场的政府部门,是我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于1948年12月1日,是在原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

银行合并的基础上于石家庄建立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第2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在国务院领导下主管金融事业的行政机关,是国家货币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同时也是金融市场的监管者。

2.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立法目的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对金融业的管理,制定本法。”

制定中央银行法的必要性在于,使我国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更加法律化、制度化,有利于保持我国货币币值的稳定,使金融市场的监管更加透明和有效。

3.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特点

明确了国务院对中央银行的领导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央银行的监督。这符合我国金融市场及其管理的历史和现状,体现了我国金融业发展的特色。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

1. 地位

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央银行,也是国务院领导下的一个主管金融工作的部级政府机关。它专门负责国家货币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它还是金融市场准入的审批机构和日常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开支来源于财政,其从事公开市场业务的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2. 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是: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货币,管理货币流通;依法审批和监管金融机构;依法监管金融市场;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

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工作。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要完成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

我国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在《中国人民银行法》第3条中有明确规定,具体表述为:“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了货币政策目标,有三方面的作用:第一,对货币政策目标的表述引入了法律的准确性,从而使中央银行在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时有明确的方向。第二,使检验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有了法律的标准。货币币值保持稳定,表明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做好了,反之,就没有做好工作。第三,从法律的角度否定了通货膨胀的货币政策,开始从双重目标制(既要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又要保障经济的发展)向单一目标制过渡。

(四)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行长产生的程序与职责

1. 总行行长产生的程序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行长产生程序在《中国人民银行法》第9条作了规定。具体程序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行长由国务院总理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由国家主席任免。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行长的任期,在《中国人民银行法》中没有规定。由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行长属于国务院的组成人员,所以,依据我国宪法对国务院组成人员任期的规定,其任期应为每届5年,可以连任。

2. 总行行长的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

在国务院的领导下,主持中国人民银行的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中国人民银行不再设立理事会,由行长一人主持工作和承担责任。

行长的职责主要是:召集并主持行务工作会议,讨论决定中国人民银行的重大问题,负责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面工作,签署中国人民银行上报国务院的重要文件,签发给各个分支机构的文件和指示,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和重要规章。

(五)货币政策委员会及其职责

货币政策委员会是中国人民银行制定货币政策的咨询议事机构。该委员会是依照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组成的,共11名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其他委员除一些相关部委的领导和国有独资银行两名行长外,还设有一名金融专家身份的委员。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是,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目标,对下列货币政策事项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1. 货币政策的制定、调整。2. 一定时期内的货币政策控制目标。3. 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4. 有关货币政策的重要措施。5. 货币政策与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

(六)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与分支机构的关系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在北京,总行内设若干个职能部门,例如办公厅、货币政策司、银行司等。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原来是按行政区划来设立的,除在北京设立总行外,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分行,在地(市)设地

(市)分行,在县设县支行。现在,中国人民银行设在地方的分支机构进行了压缩调整,撤消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设立了跨行政区的九大分行和北京、重庆两大总行营业部,设在同一城市的分支行也进行了合并,在不设大区行的省会城市派驻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特派员。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是总行派出的办事机构,没有独立的地位。分支机构的行长由总行任免,日常工作由总行统一领导,完整地执行总行的方针政策。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的范围内,审批当地的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对当地的金融市场实行监管,并负责当地金融业的统计和调查工作。

(七)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1. 货币政策工具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是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来实行的,货币政策工具是实现货币政策的手段。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大陆的中央银行,可以采用的货币政策工具包括:存款准备金、中央银行基准利率、再贴现、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以及通过公开市场业务买卖国债和外汇等。

2. 存款准备金

存款准备金制度,是指商业银行按照中央银行规定的比例,将其吸收的存款总额的一定比例款额,缴存中央银行指定的帐户。缴存中央银行指定帐户的款额,称为存款准备金。这部分款额与商业银行吸收的存款总额的比例,称为存款准备金率。存款准备金作为货币政策工具的作用是:调节市场货币流通量,从而达到紧缩或放松货币供应量的目的。我国的存款准备金率为8%。如果这个比例提高,存入中央银行帐户上的款额就增加,市场上流通的货币量就会减少;反之,该比例降低时,市

场上的货币流通量就会增加。

3. 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中央银行贷款给商业银行的利率,称为基准利率。商业银行给客户的贷款利率受基准利率的影响。中央银行可以使用基准利率的方法,来调节市场的货币流通量。当中央银行的基准利率提高时,商业银行对客户商业贷款利率也会相应提高,商业银行贷出的款项就会减少,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也会减少;反之,基准利率下调时,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就会随之增加。

4. 再贴现

贴现,是指商业银行对票据持有人在票据到期前,以票据为抵押,向持有人提供贷款的一种方式。当商业银行持有的票据在到期前,需要资金周转时,可以向中央银行申请贴现,取得贷款,这种贴现就称为再贴现。中央银行根据一定的比率从贴现款中扣取自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的利息,这一比率即为再贴现率。当中央银行调低再贴现率时,会刺激商业银行通过贴现向中央银行借入资金,扩大信贷规模,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就增加了。

5. 公开市场业务

中央银行与一般政府部门的一个区别就在于它可以在金融市场上从事买卖业务。中央银行从事这种业务的目的是为了盈利,而是为了调节市场货币供应量或汇率等指标,这种业务称为公开市场业务。

6. 对商业银行贷款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也是调节市场货币流通量的一种手段。当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时,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就会增加;反之,紧缩这种贷款时,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就会减少。比较前面几种货币政策工具,中央银行贷款是最直接的调节手段,而前面几种货币政策工具则属于间接调节手段。中央银行贷款期限最长